

中国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11-AS35-06R1

修正案号: 39-8986

一. 标题: 旋翼飞行控制—尾桨控制止动螺钉—检查

二. 适用范围:

装有自动驾驶仪的型号为AS 350 B, AS 350 BA, AS 350 BB, AS 350 B1, AS 350 B2, AS 350 B3和AS 350 D的所有序列号直升机,以及未装有自动驾驶仪但包含073252改装的型号为AS350 B3的所有序列号直升机。

装有自动驾驶仪的型号为AS 355 E, AS 355 F, AS 355 F1, AS 355 F2, AS 355 N和AS 355 NP的所有序列号直升机,以及未装有自动驾驶仪但包含071908改装的型号为AS 355 N和AS 355 NP的所有序列号直升机。

三. 参考文件:

1. EASA AD 2011-0164R1, 2017 年 02 月 14 日颁布;
2. Airbus Helicopters ASB AS350-05.00.64, 2011 年 08 月 30 日发布的初版或 2015 年 06 月 18 日的第 1 版或 2017 年 01 月 25 日的第 2 版;
3. Airbus Helicopters ASB AS355-05.00.59, 2011 年 08 月 30 日发布的初版或 2015 年 06 月 18 日的第 1 版或 2017 年 01 月 25 日的第 2 版;
4. Airbus Helicopters ASB AS350-67.00.61, 2015 年 06 月 18 日发布的初版或 2015 年 12 月 21 日的第 1 版或 2017 年 01 月 25 日的第 2 版;
5. Airbus Helicopters ASB AS355-67.00.42, 2015 年 06 月 18 日发布

的初版或 2015 年 12 月 21 日的第 1 版或 2017 年 01 月 25 日的第 2 版。
使用上述文件的后续批准版次以符合本适航指令要求也是可接受的。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本指令替代 CAD2011-AS35-06 39-7063

一架AS350 B3直升机的飞行员在吊载起飞期间注意到，在达到正常位置之前止动在一个偏航的位置。在随后的检查中发现，有一个尾桨控制止动螺钉的螺母发生了松动，并且相应的尾桨控制止动螺钉发生了失调。

这种状况如果不被发现和纠正，可导致被影响止动件失调，限制偏航操作，有可能导致直升机失去控制。

为了解决这种不安全状况，欧直公司发布了紧急服务通告(ASB) No. AS350-05.00.64和ASB No. AS355-05.00.59，提供了检查说明。随后，中国民用航空局发布了编号为CAD2011-AS35-06的适航指令，要求对尾桨控制止动螺钉进行重复性检查，并根据检查结果进行调整。

在适航指令CAD2011-AS35-06发布之后，空客直升机公司后续进行了深入分析和设计活动，确定检查的时间间隔可以从110飞行小时延长至165飞行小时。针对特定的直升机，空客公司还提供了改装方案(mod 074602)，实施后可以终止重复检查的要求。

基于上述原因，本适航指令对重复检查的时间间隔进行修订，并为已经执行了mod 072295改装的直升机提供一个可以选装的改装，实施后可作为本适航指令所要求的重复性检查的终止措施。

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要求完成以下工作，除非已经事先完成：

4.1 在2011年09月14日（CAD2011-AS35-06的生效日期）后的110飞行小时之内，根据适用性，按照ASB No. AS350-05.00.64或ASB No. AS355-05.00.59第3.B.2节的说明，对直升机的尾桨控制止动螺钉进行检查。

4.2 如果在根据本指令4.1节要求的检查期间，发现有不合项目，在下次飞行之前，根据适用性，按照ASB No. AS350-05.00.64或ASB No. AS355-05.00.59第3.B.2节的说明，调整止动件。并且无论4.1节的检

查结果如何，都需要对螺钉和螺母组件做漆线标识。

4.3 在完成本适航指令4.1节所要求的检查之后，间隔不超过165FH，按照相应的ASB No. AS350-05.00.64或ASB No. AS355-05.00.59第3.B.3节的说明，对螺钉和螺母组件的红色漆线标识进行检查。

4.4 如果在按本指令4.3节要求的任何检查期间，发现有不符合项目，在下次飞行之前，根据适用性，按照ASB No. AS350-05.00.64或ASB No. AS355-05.00.59第3.B.2节的说明，擦除红色漆线标记，调整止动件，并对螺钉和螺母组件重新做漆线标识。

4.5 按照本指令4.4节的要求所采取的纠正措施，不能作为本指令4.3节中要求重复检查的终止措施。

4.6 根据适用性，按照ASB No. AS350-67.00.61第2版或ASB No. AS355-67.00.42第2版的说明，对已完成mod 072295改装的AS350或AS355的飞机进行改装，可以作为本指令4.3节中要求重复检查的终止措施。

4.7 在本适航指令生效之前，按照ASB No. AS350-67.00.61初版或第1版，或者ASB No. AS355-67.00.42初版或第1版的说明对直升机所进行的改装可以符合本适航指令的要求。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2017 年 02 月 28 日

六. 颁发日期：2017 年 02 月 22 日

七. 联系人： 张仁浩
民航东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4-88293936